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置换业务指引（试行）

**第一条** 为丰富银行间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简称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存续期债务管理工具，保护持有人合法权益，规范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制定本指引。

**第二条** 本指引所称置换，是指非金融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以非现金方式交换其他存续债务融资工具（以下统称置换标的）的行为。

**第三条** 企业应当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置换方案，并严格按照自律规则规定，履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和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等义务，充分保障投资人权益。

参与置换业务的企业、投资人、主承销商等各机构均应确保所出具或提供相关材料的真实、准确、有效和完整。

**第四条** 企业开展置换业务，应指定主承销商等专业机构（以下简称“专业机构”）履行以下置换管理职责：

- （一）协助企业披露置换要约文件；
- （二）收集要约回执、计算配售数额、核对并统计要约结果；
- （三）根据企业或持有人的委托，申请办理相关债务融资工具的锁定、解除锁定、登记及注销等手续，并妥善保管相关原件材料；
- （四）承销协议等约定的其他内容；

（五）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企业为开展置换业务注册或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遵守《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自律规则规定。

**第六条** 企业开展置换业务应向置换标的全体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发出置换要约，持有人可以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置换标的份额参与置换。

**第七条** 企业启动置换应披露置换公告，置换公告中应至少包括置换标的及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基本信息、置换背景、置换时间安排及操作流程、配售机制、要约的发送方式、持有人申报方式、联系人信息及对置换标的是否具有其他主动负债管理计划等。

前款所称置换公告仅为市场知悉目的，不构成置换要约本身。

**第八条** 企业应在置换公告披露之日同步披露置换要约文件。

前款所称置换要约文件包括募集说明书或定向发行协议、法律意见书等发行文件以及要约回执。

**第九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用于置换的，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同步向投资人和置换标的全体持有人披露置换要约文件。

**第十条** 置换要约期原则上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债务融资工具置换要约期起始日应晚于置换公告日。

**第十一条** 接受置换的持有人应在要约期内按照要约文件约定的方式发送要约回执，申报置换数量。

置换标的处于被冻结或被质押等受限状态的，持有人不得就相应份额接受置换要约。

专业机构应在要约截止后计算配售数额。

**第十二条** 参与置换的置换标的持有人和专业机构应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锁定相应数量的标的债务融资工具，申请锁定数量应与专业机构计算的配售数额一致。

登记托管机构应于约定的置换标的锁定日及时执行锁定。参与置换的置换标的持有人应确保在置换标的锁定日当日可用余额足额。

登记托管机构应不晚于置换标的锁定日次 1 个工作日向企业发送置换标的锁定结果。

**第十三条** 企业应于置换标的锁定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披露要约结果。

**第十四条** 企业和专业机构应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办理置换标的持有人已锁定面额的注销。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初始登记应根据登记托管机构相关要求办理。

**第十五条** 须对相关置换标的解除锁定的，专业机构应及时向登记托管机构申请解除。

**第十六条** 企业应在不晚于登记托管机构完成相关注销与登记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披露置换结果。

**第十七条** 登记完成后，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应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则交易流通。

**第十八条** 企业因债务融资工具风险处置需要，拟通过置换业务进行债务重组的，可申请按照定向协议发行方式在交易商协会进行特别注册。

**第十九条** 企业开展特别注册的，交易商协会秘书处注册发行部门对注册发行文件的形式完备性进行核对，不代表对置换业

务的置换价值及置换风险作实质性判断。

特别注册按照定向发行注册流程开展核对工作，可豁免提交注册会议评议，充分尊重发行人与投资人双方协议约定。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通过符合条件的承销机构将注册文件送达注册发行部门。注册文件包括：

- （一）注册报告；
- （二）定向发行协议及信息披露文件；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企业其它拟定向披露文件；
- （五）交易商协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企业特别注册文件形式完备的，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并向企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特别注册有效期为3个月。企业应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置换完毕，未置换的注册额度自动作废。

**第二十二条** 任何参与置换业务的企业、主承销商、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增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等相关机构均不得有违反公平竞争、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第二十三条** 企业开展置换业务未按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规定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予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二十四条** 企业及专业机构开展置换业务未按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

规定等履行置换业务相关程序和职责的，予以通报批评、警告或严重警告，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二十五条** 企业和专业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以及违反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予以警告、严重警告或公开谴责，可并处责令改正、责令致歉、暂停相关业务或暂停会员权利。

**第二十六条** 上述违规事项情形明显轻微或者情形严重、需要先行予以处理的，可根据相关规定予以自律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由交易商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